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5



欧瑞咨询
OU RUI ZI XUN

采 购 人 ： 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信用记录	22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评标方法	29
2、评标标准	29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2
二、技术参数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报价一览表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5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2、授权委托书	56
四、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57
1、分项报价表	57
2、偏离表	58
五、资格审查资料	59
六、技术部分	60
七、商务部分	6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九、其它资料	63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附件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14000 元

最高限价：220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 A 包	1236000	1126000
2	B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 B 包	1078000	107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A 包：盆底磁刺激仪 1 台、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2 台、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 1 套、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B 包：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机器人 1 台、上肢康复系统 1 套。

- 5.2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自筹。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质保期：五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以下事项的承诺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

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企业 CA 锁办理详见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7、本项目采购人监督部门为：

郑州市中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151611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

联系人：贾燕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8 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 联系人：贾燕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8层803 联系人：纪志明、李键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1.2.3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5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2024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4	A包：盆底磁刺激仪1台、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2台、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1套、体外冲击波治疗仪1台。 B包：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机器人1台、上肢康复系统1套。
1.2.5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2314000元 最高限价： A包：1126000元 B包：1078000元 供应商所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五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需提供以下事项的承诺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3	偏差：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差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

	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 <u>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u>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6.4.1	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其 他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
--	--

	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为准。
8.4	1.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的要求。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8.5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6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7	代理费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户 名：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250769104165
8.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8.9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合格产品。 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服务等全面负责。 3.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超的，中标人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10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四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核心产品： A 包：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B 包：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机器人。 4.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

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

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6)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 据，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 效。
注：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符合性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包最高限 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4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

			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5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30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4、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供货方案 (8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8 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5 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8分）	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2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技术培训方案（5分）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5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得3分。 3、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得2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5分）	1、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得5分。 2、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得3分。 3、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1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1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6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4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1、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类似业绩是指本次投标提供的投标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准）与所附业绩合同中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质保期（2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承诺（3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3分； 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4、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四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核心产品：A包：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B包：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机器人。 4.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5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14000 元
最高限价：220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 A 包	1236000	1126000
2	B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 B 包	1078000	107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A 包：盆底磁刺激仪 1 台、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2 台、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 1 套、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B 包：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机器人 1 台、上肢康复系统 1 套。

5.2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五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技术参数

A 包

1、盆底磁刺激仪 1 台

设备名称	磁刺激仪	预算单价（万元）	33.8
质量层次	国产	数 量	1
质保年限	5 年	类 别	二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配置要求：刺激主机 1 台、冷却主机 1 台、磁刺激线圈组件 2 套、移动台车 1 台、固定支臂 1 个、盆底坐垫 1 个、定位帽 2 个、沙发 1 台。 用途：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具体技术要求：			
一、产品要求			
1、分体式主机			
2、具有单刺激、重复刺激、TBS 序列刺激等多种模式			
3、刺激线圈至少有 6 种可选，可快速更换，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			
4、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方式。			
5、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			
6、可实现多台主机的互联与协同控制，多台设备间数据共享。			
7、冷却系统：采用内循环液态冷却技术，冷却液为非导电介质，不易挥发，无需定期维护。			
8、具有异常情况时实时报错功能，根据故障及时停止运行。			
二、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 外观结构：采用模块独立的分体式主机分体，提供液电隔离独立模块。在保证设备及运行安全的同时，更合理的利用空间，方便升级、维护、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提供图片证明或彩页证明）
★3. 最大磁场刺激强度 $\geq 6T$ ，可根据需求调节。
4. 刺激频率 0-50Hz，1-50Hz 步长 1Hz，0-1Hz 步长 0.1Hz，连续可调，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5. 脉冲宽度：340 $\mu s \pm 10\%$ ；
6. 脉冲上升时间：60 $\mu s \pm 10 \mu s$ ；
7. 磁感应强度变化率：30~80KT/s。
★8. 设备最大功耗 $\leq 1800VA$ ，能源效率更高，更加节能环保。
9. 刺激模式：单刺激、重复刺激、TBS 序列刺激等多种模式可自由组合切换。
10. 刺激线圈：
（1）配置锥形线圈进行头部刺激，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
（2）配置圆形线圈进行盆底、外周刺激；非内置、固定于座椅，采用坐垫式设计，拆卸方便便于取出进行外周部位刺激，灵活多部位、多场景使用，支持床旁治疗。
★11. 三种操作方式：PC 端智能化信息管理、主机简便操作、移动端智能操控。
12. PC 端智能化信息管理：
（1）基于循证医学内置临床治疗方案，均有学术论文支撑，可根据需求提供专家处方，亦可自行编辑拓展，医护人员也可自行创建多种治疗模板，便于临床科研交流。
（2）能实现数据传输储存、打印输出、病历管理、实时自动检测保护控制及网络化功能。
（3）使用外置计算机系统，至少 8GB 内存、512GB 固态硬盘（SSD），并同时支持 HDMI 及 VGA 视频输出接口。
13. 主机简便操作：
（1）主机内置高清 led 可视化显示系统，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
（2）主机屏显下设治疗进度光效，实时掌握治疗进程。
14 移动端智能操控：
（1）支持手机端、平板端使用，可实现多台主机的互联与协同控制功能。设备间患者信息、治疗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2) 远程控制功能：内置咨询沟通系统，专家随时答疑解惑，可根据需求实时远程设计个性化专家处方。
(3) 可通过 APP 软件下发操作指令或参数，执行并控制仪器输出磁刺激。
15. 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冷却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报错功能，根据故障及时停止运行。
16. 冷却系统：采用内循环液态冷却技术，冷却液为非导电介质，不易挥发，无需定期维护。
17. 符合 YY0505-2012 电磁兼容要求，符合 YY/T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要求。
18. 操作软件通过 GB/T 25000.51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刺激主机	1 台
冷却主机	1 台
电脑	1 台
刺激线圈组件（两个规格）	各 1 套
移动台车	1 台
盆底坐垫	1 个
沙发	1 个
定位帽	2 个

2、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2 台

设备名称	空气肢体压力治疗仪	预算单价（万元）	3.4
质量层次	国产	数 量	2
质保年限	5 年	类 别	二类医疗器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预防术后、长期卧床可能引起的肢体深静脉血栓形成，淋巴回流不畅引起的肢体水肿及中风病人的辅助康复治疗。			
具体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节；			
2、压力范围：40--200mmHg, 可调节；			
★3、显示方式：≥4 英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			
★4、治疗模式：不少于 3 种治疗模式；			
5、连接套筒：可同时连接 2 个 6 腔套筒，同时治疗 2 个肢体；			
6、梯度压力功能：防止静脉逆流，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			
7、充气气泵：噪音低，振动小，充气速度快；			
8、具有单腔工作模式：各腔压力可单独调节；			
9、报警功能：实时压力监测，漏气自动报警；			
10、配置医用小推车，静音脚轮，移动方便；			
11、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			
12、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组合模式，剩余时间，每腔的真实压力， 充气速度等参数，便于护理巡视；			
13、连续加压：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防电磁波干扰；			
★14、通过 EMC 检测，具有一键排气功能，可快速排净套筒残余气体。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	1 台
下肢治疗套筒	2 只
上肢治疗套筒	1 只
无纺布套下肢套	4 个
无纺布套上肢套	2 个
双肢气体导管	1 条
单肢气体导管	1 条
医用小推车	1 辆

3、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 1 套

设备名称	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	预算单价（万元）	20
质量层次	国产	数 量	1
质保年限	3 年	类 别	第二类医疗器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适用于肩周炎、肩钙化性肌腱炎、肱骨外上髁炎、肩峰下疼痛综合征、股骨大转子疼痛综合征、髌骨尖综合征、胫骨结节骨软骨炎、胫骨内侧应力综合征、跟腱炎、足底筋膜炎、肌筋膜炎、非特异性腰背疼痛的辅助治疗。			
具体技术要求：			
一、产品要求			
1、耐磨损，温升高，形变小，其使用寿命长；			
2、能量拾取技术，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以平稳的能流密度递增形式，将能量逐渐递增至最佳治疗能量，增强了患者对冲击波治疗的依从性。			
3、通过患者身份识别系统，实现治疗信息的存储，保证同一患者面对不同治疗师的治疗一致性。			
二、技术要求			
1、设备样式：立式机，由主机、立式台车（内含空压机）、冲击手柄组成			
2、冲击波产生及传递方式：气压弹道发散式			
3、★压缩机：采用无油式环保压缩机，具有 10L 稳压气罐保证压力在高频状态下的平稳输出，且压缩机最大输出压力 $\geq 6\text{bar}$ ，具有手动排液阀可完成维护保养			
4、冲击波输出路数：双路输出，连接一支治疗手柄和一支按摩手柄，治疗手柄可适配不少于 5 种治疗头，按摩手柄可适配 2 种按摩头			
5、★频率范围：0.5-35Hz（其中 22-35Hz 适用于按摩手柄），1Hz 以内步进 0.1Hz，1Hz 以上步进 1Hz			
6、压力范围：1-5Bar，步进 0.1Bar			
7、冲击波能量密度：0.1-1mJ/mm ² ，误差 $\pm 20\%$			
8、冲击波脉冲宽度：3.7-4.7 μs ，误差不超过 $\pm 10\%$ （提供证明文件）			

9、冲击波穿透深度：最大穿透深度可达 23mm
10、人机交互界面：≥10 英寸高清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屏亮度可调，给用户更好的体验
11、★疼痛阈值自动识别技术：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以平稳的能流密度递增形式，将能量逐渐递增至最佳治疗能量（即疼痛阈值），增强患者对冲击波治疗的依从性，梯度范围：0.1-1bar/秒
12、★治疗头≥5 个（全部具有注册证明文件）；治疗头大小：15mm-35mm
13、治疗头生物相容性：具备通过体外细胞毒性试验、最大剂量迟发型超敏反应试验、皮肤刺激试验的安全性
14、冲击波使用期限≥8 年（提供证明文件）
15、按摩头生物相容性：具备通过体外细胞毒性试验、最大剂量迟发型超敏反应试验、皮肤刺激试验的安全性
16、★按摩功能：配有按摩手柄，25mm 和 40mm 两种规格的按摩头，按摩频率 0.5-35Hz 可调，有效松解粘连或痉挛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	1
台车	1
治疗手柄	1
五个规格治疗头	各 1 个
脚踏开关	1
按摩枪手柄（含两个规格的按摩头）	1

4、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设备名称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预算单价（万元）	52
质量层次	国产	数 量	1
质保年限	3 年	类 别	第二类医疗器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用于治疗骨骼附近软组织慢性疼痛，如：肩钙化性肌腱炎、肩峰下疼痛综合征、网球肘、胫骨内侧应力综合征、止点性跟腱肌腱病、非止点性跟腱肌腱病、足底筋膜炎、肌筋膜疼痛综合征、非特异性腰背疼痛等。			
具体技术参数：			
一、产品要求			
1、可移动式柜式主机系统、独立外置空气压缩机，最大产气量 38L/每分钟，可连续工作不发热，无需辅助散热，保证能量的稳定输出。			
2、手柄在所有工作频率下提供精准稳定的能流密度输出，且能流密度在各频率区间工作下能量衰减<20%，保证治疗效果。			
二、技术参数			
1、可移动式柜式主机系统，采用外置减震式全封闭空气压缩机。			
2、主机控制界面：主机采用触摸式设计，方便操作调整治疗气压输出大小。			
3、工作压力：1bar - 4bar 治疗时连续可调。			
4、工作频率：包括不限于 4、8、12、20Hz。			
5、工作模式：连续冲击模式。			
6、手柄有独立减震硅胶软握把设计，手柄治疗头可伸缩，在治疗过程中对反作用力冲击起到良好的缓冲效果，减轻医护操作人员因长期操作带来的不适感。			
7、手柄治疗探头上带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能够适合力量不同的使用者在治疗病人时能够精确掌控对手柄施加压力大小，达到治疗标准化目的。			
8、手柄上的操作开关区域带有独立计数器，能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便于操作者随时掌握治疗剂量。			
9、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			
10、配备≥2 把不同能量的治疗手柄，要求在注册证上有具体描述。			

★11、设备配备冲击头要求：≥9 个冲击头，至少包含：10mm 放散状冲击头、15mm 标准放散状冲击头、36mm 大面积放散状冲击头、15mm 聚焦状冲击头、15mm 放散状冲击头。所有冲击头在注册证上都有描述。
12、所有冲击头均可+135℃高温高压消毒。
13、电源供应（伏特）：100 - 240VAC，50 - 60Hz，功率消耗 ≤40VA。
★14、冲击波治疗头最大工作脉宽≤5 μs（需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15、空气压缩机配置≥8bar 储气钢瓶，保证治疗时能量恒定，压力恒定。
★16、空气压缩机配备三级空气净化过滤系统，保证进入空压机和治疗手柄的空气干燥纯净，滤芯过滤精度≤0.01 μm。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	1 台
推车	1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手柄套件	2 套

B 包

1、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机器人 1 台

设备名称	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机器人	预算单价（万元）	78 万元整
质量层次	国产	数 量	1 台
质保年限	三年	类 别	设备二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下肢外骨骼康复训练机器人利用仿生学、人体工学、机器人技术，为脑卒中等神经系统疾病导致的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提供康复训练。机器人拥有主/被动训练模式，通过对患者髋、膝关节提供助力完成康复训练，可以有效降低治疗师工作强度，提高康复训练效率，促进患者神经回路的重建，使患者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具体技术要求：			
一、产品要求			
1. 主动式训练 用户自主进行行走训练可自由控制启停、步频、步长等。机器人提供智能矫正力， 而不是跟随固定步态轨迹（即被动式训练）。			
2. 柔性驱动 采用了柔性驱动器为动力输出，精准力控， 吸收冲击，保护关节，安全稳定。			
3. 人机交互 采集用户的行走轨迹，机器人根据用户异常程度，可实时调节助力。激励用户主动参与， 以达到最佳的康复效果。			
二、技术要求			
1. 主机组成部分：由背包控制箱、左腿外骨骼部件、右腿外骨骼部件、外骨骼控制监测系统及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2. 灯光显示外骨骼脚踝位置有指示灯，可以显示脚部是否触地。髋关节处有指示灯，可以显示助力等级，当系统报错时，指示灯会显示红色。			
3. 电量提示：显示屏上会显示电池实时电量，电量低时设备会主动报警。			
4. 机器人带摔倒检测；停止电机输出同时关节可以自由活动。			
5. 训练模式和智能模式可以实时监测行走轨迹。急停开关：紧急情况下按下急停开关可以使设备断电。			
6. 下肢外骨骼机器人关节带电机的自由度为 4 个，包括双侧的髋、膝关节，被动关节部件 2 个，包括双侧踝关节。			

7. 电池：材料可重复充电锂电池。电池可拆卸更换。
8. 关节运动角度： 8.1 髋关节运动角度：向前 0° 至 $100^{\circ} \pm 5^{\circ}$, 向后 0° 至 $30^{\circ} \pm 5^{\circ}$ 连续可调。 8.2 膝关节运动角度：向后 0° 到 $105^{\circ} \pm 5^{\circ}$ 。 8.3 髋关节内外旋： -20° 到 $20^{\circ} \pm 5^{\circ}$ 。
9. 外形尺寸： $\geq 1530\text{mm}$, $\geq 570\text{ mm}$, $\geq 450\text{ mm}$ 。
10. 电池续航能力：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3 小时。
11. 大腿长度范围（髋关节至膝关节距离）： $\geq 360\text{mm}$ 至 480mm 。
12. 小腿长度范围（膝关节到踝关节距离）： $\geq 345\text{mm}$ 至 450mm 。
13. 腰部宽度调节范围： $\geq 290\text{mm}$ 至 420mm 。
14. 腰部深度调节范围： $\geq 70\text{mm}$ 至 115mm 。
15. 关节力矩精度 2Nm 之内。
16. 采用柔性驱动器作为动力输出。
17. 功能实现：机器人有减重模式训练模式和智能模式。每只脚的足底压力可检测前、后脚掌的压力；外骨骼运动控制，能训练包括常规的站立，坐下，行走重力切换等。传感器数据读取髋关节、膝关节运动角度和输出力矩，腰部倾斜角度以及足底压力分布。
18. 关节限位机制：各个关节都有限位保护锁紧栓，保证患者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受到意外关节电机过度旋转造成的伤害。
19. 通信功能：机器人可通过专用数据通信协议，实现外骨骼康复设备与智能工作站数据实时传输、实时动态演示及数据展示。
20. 评估功能：融合医院康复标准量表，可根据患者情况专门进行不同级别的平衡能力评估；同时，通过评估训练数据（关节生物力矩反馈数据、重心变化数据及行走过程步态数据），智能生成康复训练报告。
21. 可移动训练支架电动升降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电动升降，支架配有专用座椅，用于辅助患者坐下和站立。
22. 训练支架电池：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升降 ≥ 1.5 小时。
23. 支架可升降最大重量： $\geq 200\text{kg}$ 。
24. 移动支架电动升降速度 $\geq 20\text{mm/s}$ 。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控制箱（主机部分）	1 个
腰部部件（主机部分）	1 套
左腿外骨骼部件（主机部分）	1 套
右腿外骨骼部件（主机部分）	1 套
电源适配器(配件部分)	1 个
小腿海绵垫(配件部分)	2 个
产品说明书(随机说明文件)	1 本
快速使用手册(随机说明文件)	1 个
保修卡(随机说明文件)	1 张
合格证(随机说明文件)	1 张

2、上肢康复系统 1 套。

设备名称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预算单价（万元）	29.8 万
质量层次	国产	数 量	1 台
质保年限	3 年	类 别	设备二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三维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可普遍改善脑卒中后偏瘫患者的运动控制。相比手动物理疗法，提供治疗持续时间较长，可以在完全没有治疗师的情况下指导病人训练。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具有可调节的上臂减重辅助功能，可使上肢在部分负重或减重的状态下进行肩关节外展/内收、肩关节前屈/后伸、肩关节内旋/外旋、肩胛骨伸缩、肘关节屈伸等分离关节运动和复合协调运动。系统具备关节活动度与肌力评估功能以及不同互动模式的训练游戏项目，使患者在富有趣味的游戏场景下进行基于任务的运动训练，促进神经发育。对于恢复期康复而言，三维空间运动规划能实现更接近日常生活的复杂功能性活动，可以有效地调节关节、肌群间的协调性，有助于上肢功能的改善，进一步提高 ADL 的能力。			
具体技术要求：			
一、产品要求			
1、系统具有多种训练模式。			
2、系统具有减重辅助功能。			
3、三维运动方式。			
二、技术要求			
1，系统具有多种训练模式，如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抗阻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主动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被动模式等。			
2、减重辅助范围：≥4.0kg。			
3、提供多款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提供患者沿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冠状面、水平面方向的训练游戏，并可通过目标位置悬停、震动反馈等方式训练本体感觉。			

4、运动方式：三维（满足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运动方向的运动。）
5、设备可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设置。
6、末端驱动式三维运动机械臂，机械臂长度：≥620mm，前臂长度：≥430mm。
7、设备应能承受最大载荷为≥5.0KG。
8、机器人关节运动范围：≥-150° ~ + 150°
9、机器人坐姿高度可调范围：≥250mm。
10、系统可进行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基准评估。
11、系统具有一键查看并生成病例报告功能，包含主动运动评分、治疗时间、ROM 以及肌力等评估数据。
12、系统可自动采集并且储存患者在评估与治疗中的数据，具备实时管理患者信息的数据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13、安全功能：系统实时检测，当活动轨迹超出预设置运动轨迹或外力施加于机器臂的力突破安全限值时，系统将停止助力功能，且至少应配备一个紧急停止功能按钮。
14、软件升级内容需丰富。
15、显示器尺寸：≥55 英寸，预留 USB、HDMI 接口等扩展接口。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设备本体（含机械臂及手柄）	1 台
显示器及可移动支架	1 台
电源线	1 根
绑带	1 套
说明书	1 本
合格证	1 份
保修卡	1 份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地址：

电话：0371-67442044

电话：

依照郑州市中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 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 价（元）	成交价（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上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权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郑州市中医院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年（含附件），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 。保修期外， 。**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8、售后服务电话：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30%，保函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60%，余款 10%作为合同质保金（可提供保函），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支付。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 7 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一年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本合同满一年后应当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作为质保金的合同余款；如因乙方所提供设备屡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率 5%以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作为质保金的合同余款。

8、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 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使用科室：郑州市中医院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签字/（盖章）：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投标人（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保持畅通）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1、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总计（元）：							

注：1、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结论	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3							
4							
5							
6							

注：

- 1、“偏离表”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写相应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相对应标包中标的物对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